

股票代码：600100

股票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3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权变动系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可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。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资本”）变更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原”）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-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通知，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的批示，拟将中核资本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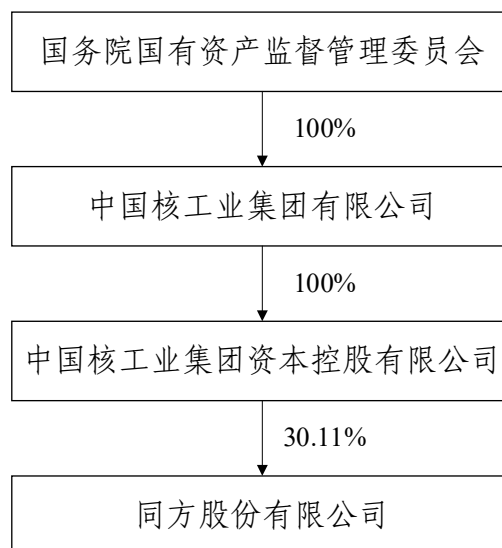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接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通知，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《关于将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 30.11%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的批复》（中核财发〔2023〕159 号），中核资本将其持有的 1,008,817,542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11%）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1,008,817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11%；中国宝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，中国宝原将直接持有公司 1,008,817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11%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；中核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无偿划转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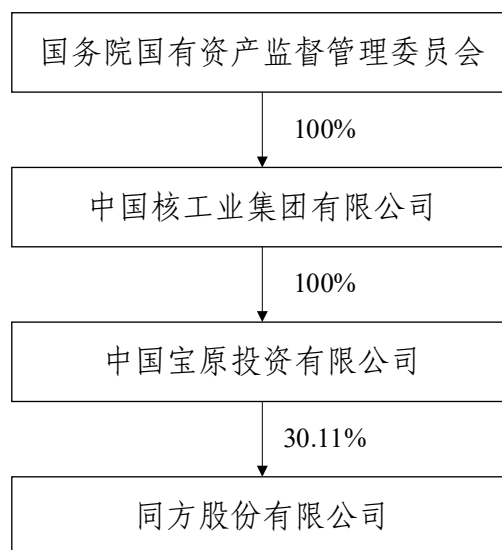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，股权结构将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将由中核资本变更为中国宝原。

三、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划出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708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温新利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MA0079WM3N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9 日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划入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75,725.53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韩泳江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A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0720XH

成立日期：1988 年 1 月 20 日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；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；仪器仪表、节能环保产品、核工业产品、核技术应用研发、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核产业的配套服务；物业经营管理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商业用房；销售医疗器械、仪器仪表、核电成套设备、核仪器设备、机电产品、木材、建材、五金工具、化工原料、计算机及配件；工程承揽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：目前法定代表人正在办理由孟琰彬变更为韩泳江的工商手续中。

中国宝原定位于中核集团核技术应用产业链链长，形成了从技术、产品到服务应用的核技术应用产业链，是中国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于一体的核技术应用头部企业。中国宝原具体业务包括同位素制品药品及应用、核医疗装备、核医疗服务、辐照应用装置和技术等。

四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

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核资本变更为中国宝原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核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由中核资本变为中国宝原。

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可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25日